國立嘉義大學室內汽車停車場管理要點

105年1月21日簽奉校長核定

1. 依本校「國立嘉義大學車輛管理辦法」訂定「室內汽車停車場管理要點」。
2. 室內汽車停車場管理單位為國立嘉義大學車輛管理委員會。
3. 本要點經管之室內汽車停車場位置如下：

(一)蘭潭校區「理工大樓B1室內汽車停車場」30個車位、「綜教大樓室內汽車停車場」33個車位。

(二)新民校區「管院大樓B1室內汽車停車場」52個車位。

(三)林森校區「樂育堂室內汽車停車場」26個車位。

(四)民國路「進德樓B2室內汽車停車場」30個車位。

1. 申請資格：

(一)限本校教職員工生申請，以一人一車位為原則。

(二)「理工、綜教大樓汽車停車場」由在蘭潭校區上班及上課之教職員工生優先申請，「管院大樓汽車停車場」由在新民校區上班及上課之教職員工生優先申請，「進德樓汽車停車場」由進德樓住宿生優先申請，「樂育堂汽車停車場」不限制開放申請。

(三)各停車場經申請後有剩餘車位，則開放其他校區人員申請。

1. 申請方式：於每學年度結束前，區分校區及停車場登記。

(一)登記申請數量超過停車位時，該停車場需重新抽籤選擇車位。

(二)登記申請數量未超過停車位時，依以下原則辦理:1.原申請者可保留停車位繼續使用。2.原校區新申請者優先分配抽籤選擇剩餘車位。3.其他校區新申請者再抽選車位，至該車場車位額滿為止。

(三)收費標準：以學年計室內汽車停車場每車位4,000元。學期中申請使用車位收費標準-扣除原申請通行證500元後，再按使用比例足月份收費。

(四)退費標準：學期中不使用車位，先扣除行政處理費1,000元，再依剩餘足月份比例退還費用。

1. 本要點需經「車輛管理委員會」會議決議通過，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